**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〔2017〕43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：已运营（运行）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，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，由其运营、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：**泗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法人

**四、服务条件：**本单位有非涉及国家秘密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

**五、服务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：**电话：0557-7028286